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 會議紀錄

貳、 議事日程表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議事日程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讀會

四、 審議代表提案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鄉政考察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 閉會

壹、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黃代表美珠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陳代表季微(下午請假)

列席：葉秘書啟瑋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列席：葉秘書啟璋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貳、議事日程表：

|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日 期 | 會 次 | 時 間 | 議 | 程 |
|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 第一次會議 | 9：00-17：00 |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案第一讀會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讀會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
|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 第二次會議 | 9：00-17：00 | 鄉政考察 | |
|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 第三次會議 | 9：00-17：00 |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 |
| 備 註 | | | | |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黃代表美珠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陳代表季微(下午請假)

列席：葉秘書啟璋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本屆第 15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 類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4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台幣 42,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
|---------|---|
| 說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 月 6 日府原地字第 1140000262 號函辦理。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 類 別 | 主計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 |
| 案 由 | 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 |
| 說 明 | <p>一、依據預算法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二、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p> <p>歲入追加 3,494 萬 7,000 元整， 歲出追加 1,520 萬元整， 追加(減)歲入歲出餘額 1,974 萬 7,000 元整。</p> <p>三、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p> | | |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
|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通過。 | | | | | | |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一讀會

| 類 別 | 公造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
|---|---|
| 說 明 | <p>一、靈位牌每增加一位先人加收管理費，但家族體系龐大者，同樣只使用一牌位需支付龐大費用，有失比例原則，擬請更正為個人或團體計費。</p> <p>二、依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42060 號令，本自治條例配合母法(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更改。</p> <p>三、為便利鄉民生前規劃，新增單人櫃預售之規定。</p>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一讀會通過。 | |

鄭主席志昌：所長，說明一下。

辛所長秋隆：公造所這邊提案修正案有分三項，就是那個因為因應我們東河公墓土葬區這邊的截止，及那個現今的那個趨勢，要與時俱進要增加明年的有增櫃案的提案，所以我們先把那個我們的一般的納骨堂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例修改，第一點是第一項是靈位牌每增加一位先人加收管理費，是因為有些家族體系龐大，同樣只使用一靈位牌這邊支出費用比較多，有失比例原則，所以就更正為個人及團體計費，修正條文在第十二條第三項。再來就是臺東縣政府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那邊，有修正第八條第二項那邊有做一些修正，再來就是為了我們明年增櫃的預售規定，所以我們有增加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為有一些新增的那個條例這樣子，請各代表參閱。

四、審議代表提案

| 類別 | 建設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 提案人 | 吳代表占勝 | 附署人 |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牧場地號 515 排水溝改善工程乙案。 | | |
| 說明 | 建議該處排水溝堵住需改善排水問題，避免影響農民之農作。 | | |
| 辦法 |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建設類 | 編號 | 第 2 號 |
| 提案人 | 陳代表光明 | 附署人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五線真耶穌教會前方處 T 字路口架設反射鏡乙案。 | | |
| 說明 | 民眾車輛經過時較難看到來車，有危險之虞。 | | |
| 辦法 |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建設類 | 編號 | 第 3 號 |
| 提案人 | 陳代表光明 | 附署人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 |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聚樂山莊及月昇都蘭民宿前道路架設路燈乙案。 |
| 說明 | 此路段沿路皆無路燈，夜間人車出入甚為不便。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台東縣東河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 第 6 次定期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 | | | | | |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提案人 | 附署人 |
| 建設類 | 01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大丘園高原段 793 地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乙案。 | 照案通過 | 經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會勘，錄案辦理。 | 吳代表占勝 |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
| | 02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中興 1311-1 地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 照案通過 | 經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會勘，錄案辦理。 | 吳代表占勝 |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
| | 03 | 建請鄉公所整修本鄉興昌村二線產業道路乙案。 | 照案通過 | 經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會勘，錄案辦理。 | 陳代表季微 |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
| | 04 | 建請鄉公所整修本鄉興昌村一線產業道路乙案。 | 照案通過 | 經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會勘，錄案辦理。 | 陳代表季微 |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

| | | | | | |
|--|--|--|--|--|--|
| | | | | | |
|--|--|--|--|--|--|

葉秘書啟瑋：針對第 22 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建設類第一案，提案人是吳占勝吳代表，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大丘園高原段 793 地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已經在 12 月 9 日會勘，錄案辦理。第二案提案人是吳占勝吳代表，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中興 1311-1 地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也於 12 月 9 日會勘，錄案辦理。第三案是陳季微陳代表提案，建請鄉公所修整本鄉興昌村二線產業道路，已經於 12 月 10 日會勘，錄案辦理。接下來是第四案提案人陳季微陳代表，建請鄉公所修整本鄉興昌村一線產業道路，已經於 12 月 9 日會勘，錄案辦理。以上報告完畢。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列席：葉秘書啟瑋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查鄉公所提案，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 類別 | 主計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二、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歲入追加 3,494 萬 7,000 元整， 歲出追加 1,520 萬元整， 追加(減)歲入歲出餘額 1,974 萬 7,000 元整。 三、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通過。

本會秘書：本案進入第二讀會逐條表決。

經常門-統籌分配稅-普通統籌

承辦單位：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原預算數 135,769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22,538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58,307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原預算數 2,526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2,405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931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原預算數 189,308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0,004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99,312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承辦單位：民政課

原預算數 15,982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5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6,132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一般建築及設備-(民政)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民政課

原預算數 10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10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00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課

原預算數 1,322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27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594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課

原預算數 13,448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4,721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8,169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民)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課

原預算數 93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06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992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原預算數 9,741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2,40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2,141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農業管理與業務-農業推廣 承辦單位：農業暨觀光課

原預算數 3,557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258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3,815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工商管理-工商管理 承辦單位：建設課

原預算數 4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187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191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建設課

原預算數 170,846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4,45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75,298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殯葬業務-殯葬業務 承辦單位：公共造產管理所

原預算數 6,001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0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6,101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一般建築及設備-(殯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公共造產管理所

原預算數 20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498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698 千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三、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二讀會

| 類別 | 公造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 |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 |
| 案由 |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
| 說明 | <p>一、靈位牌每增加一位先人加收管理費，但家族體系龐大者，同樣只使用一牌位需支付龐大費用，有失比例原則，擬請更正為個人或團體計費。</p> <p>二、依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42060 號令，本自治條例配合母法(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更改。</p> <p>三、為便利鄉民生前規劃，新增單人櫃預售之規定。</p> | | |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
|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 |
|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二讀會通過。 | | | | | | |

鄭主席志昌：請公造所。

辛所長秋隆：公造所這邊做修正條文的部分，部分條文的修正做一次報告，這一次是因為那個有最主要是有三條條例修正，第七條原本的是那個都是一些就把那個文字說明比較那個簡單化這樣子，像那個第七條這邊的現行條文是世居，世居的定義就把它講清楚這樣子，以那個規定更明確這樣子，設籍在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

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這樣子。第二項就是那個有利的證明，提供有利的證明這樣子的明確性，就我們把它規定增加提供，就村長提供開立居住證明。

再來就是那個修正的第八條修正，就是有費用那邊，我們就依我們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42060 號令，本自治條例配合母法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更改。這樣子的文字修辭費用改成條件，以符合文義。明訂本鄉轄內的規定，再來就是那個分期付款的明訂分期期間不得大於二個月這樣子。

再來是修正那個第十二條修正這邊，就是靈位牌價位以符合現況需求，刪除我們原本的第三款一年期暫放靈位牌的規定。第二項是新增我們第六款就是我們最主要的那個有預購櫃位自核准日起，限 20 年內晉堂這樣子，預購櫃位以本人申請以單人櫃為準，使用費與管理費比照規費標準表。雙人櫃或家族櫃櫃型本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原則上不開放預售。如有其他需求請檢附身分證、切結書、陳情書等文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個案處理。預購申請核准後，應於一個月內繳清全額，逾期者，視同放棄預購資格。繳費後如因故不使用，申請人可檢附陳情書、切結書及退費帳號，申請退還已繳總額百分之五十之款項。申請人死亡後，其遺屬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程序完成晉堂登記，本所同意後不得要求換位，並且禁止轉讓、轉售、贈與、抵押圖利或以其他方式營利，違者，本所得撤銷預購資格。本所為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維護公平正義，本所對相關爭議保有最終行政裁量權。

再來就是我們一般的公墓的使用條例這邊，因為我們本鄉不鼓勵土葬申請，所以刪除了附件二，統一規定於修正之附件三更新，提高土葬區的收費，就是要讓我們的那個納骨堂，現在都幾乎禁止土葬，所以說我們就把土葬這邊的規費提高了，讓民眾盡量能晉堂這樣。

再來那個我們興昌公墓那邊已無公園化墓園區，所以就移除這項規定，還有一項就是那個我們備註欄那邊有繳費後，墓穴僅保留兩個

月，再來就是那個修正詞字那邊，因為有那個墓穴那邊有測量墓穴的大小，我們現在以取整數方便計算金額。

再來是我們那個規定的那個靈位牌這邊的更改靈位牌的價位以符合現在的需求，刪除一年期暫放靈位牌之規定，並以個人或團體計費。因為有修正一些註解上的誤導性的字詞，那個預繳是指先繳費方能保留櫃位，並非指生前的預購。再來是第三項是修正格是以統一本鄉三塔外籍認定，刪除僅東河迦園生命園區紀念館有本鄉籍 1.5 倍收費之規定。以上報告。

鄭主席志昌：有關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黃代表美珠：剛剛公造所這邊是關於那個土葬，土葬的部分收費要增高是不是？那因為我們原住民還有一個宗教信仰的不同，有大部分的人還是以土葬為主，因為為什麼？因為他們會覺得是說入土為安，是不是可以就是這個條例能不能暫緩一下，這個價位提高這個部分。

辛所長秋隆：報告那個代表，因為我們想說現在政府都鼓勵我們那個禁葬土葬，幾乎都沒有在土葬這方面，所以還是想說把那個價位提高一點，他願不願意用晉堂的方式，幾乎我們都是禁葬啦。

黃代表美珠：只是要推盡量不要土葬嘛，而還沒有立案嘛。

辛所長秋隆：有現在就剩興昌那邊還有土葬區。

黃代表美珠：因為我是想說你要先做一個宣導，因為有怕會是說有一些村民會不能接受這麼一個條例。

辛所長秋隆：可以。

鄭主席志昌：那麼本條既然代表有意見的話，那麼本條就暫停，就再研議，其他條文沒有意見，二讀就…

公造所王健彰補充：等一下，我那個補充一下，因為你們可以看到說那個有改那個表格的部分，因為它本鄉現在的規定就是說他有兩種，就是土葬區的規定是附表二跟附表三規定的，那原本的話可以看中間那個圖，就是說它原本規定的時候是東河鄉的公墓，就是除了興昌之外

其他的公墓是規定成附表二，然後它的附表三是目前興昌的地方，就是都看中間那個圖，附表三應該是在下一頁就可以看到就是第二頁那邊，然後興昌的話它的價位現在是比較高的，然後其他公墓的話土葬的話，它現在的價位是比較低的，所以說剛剛代表提的這個部分，我覺得說OK接受，但是就是說我們目前就是說統一好不好，就是說先把那個附表二這邊拿掉，因為東河鄉全部公墓的部分就是那個價錢大概就是依照興昌這邊的規定，但是就舊表這邊興昌附表二這邊的價位這樣不要改，但是附表因為有兩個表，然後造成東河鄉的那個各個公墓的規定不一樣，所以我們就留一個表這樣子下來就好了，刪一個表這樣子。

鄭主席志昌：那麼公造所這邊的意思是維持現狀，土葬區。

公造所王健彰補充：但是留就是表太多了，所以刪一個表這樣，就統一這樣子。

鄭主席志昌：那就土葬區的話，原則上維持現狀，其他各條文各代表有沒有意見？

那麼就土葬區維持現狀，其餘二讀通過。

四、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 類別 | 建設類 | 編號 | 第4號 |
|------|----------------------------------|-----|----------------|
| 提案人 | 陳代表光明 | 附署人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五線南都蘭段地號 220-1 農路鋪設水泥乙案。 | | |
| 說明 | 此農路每當下雨時就會形成泥濘不堪，農民出入甚為不便。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建設類 | 編號 | 第5號 |
| 提案人 | 陳代表光明 | 附署人 | 黃代表美珠 |

| | | | 吳代表占勝 |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馬達基達一帶 23 號林班地野溪加設擋土牆及旁邊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 | |
| 說明 | 此農路每當下雨時就會形成泥濘不堪，農民出入甚為不便。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建設類 | 編號 | 第 6 號 |
| 提案人 | 黃代表美珠 | 附署人 | 吳代表占勝 周代表燕稜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施作本鄉迦園生命紀念館替代道路工程乙案。 | | |
| 說明 | 本鄉迦園生命紀念館因道路狹窄又車道不足，每逢清明祭祖、普渡時，此路段車潮造成塞車，建請施作替代道路，以維護居民行車的安全。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五、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 類別 | 主計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 |
|--------------------------------------|--|
| 說 明 | <p>一、依據預算法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二、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p> <p>歲入追加 3,494 萬 7,000 元整，</p> <p>歲出追加 1,520 萬元整，</p> <p>追加(減)歲入歲出餘額 1,974 萬 7,000 元整。</p> <p>三、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p>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通過。 | |

鄭主席志昌：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進入第三讀會，主任有沒有需要文字補充或修正？

王主任美娟：沒有。

鄭主席志昌：本案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東河鄉公所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通過。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三讀會

| 類 别 | 公造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
|---|---|
| 說 明 | <p>一、靈位牌每增加一位先人加收管理費，但家族體系龐大者，同樣只使用一牌位需支付龐大費用，有失比例原則，擬請更正為個人或團體計費。</p> <p>二、依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42060 號令，本自治條例配合母法(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更改。</p> <p>三、為便利鄉民生前規劃，新增單人櫃預售之規定。</p>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三讀會通過。 | |

六、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七、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 | | | | |
|--------------------------------|------------|------------|--------------|------------|----------------|-----|
| 項目 分類 | 鄉公所 提 案 | 代 表 提 案 | 人 民 請 類 案 | 會 務 提 案 | 代 表 臨 時 動 議 | 合 計 |
| 行 政 | | | | | | |
| 民 政 | | | | | | |
| 社會福利暨 財 政 | | | | | | |
| 建 設 | | 6 | | | | 6 |
| 農業暨觀光 | | | | | | |
| 原住民行政 | 1 | | | | | 1 |
| 主 計 | 1 | | | | | 1 |
| 人 事 | | | | | | |
| 清 潔 隊 | | | | | | |
| 圖 書 館 | | | | | | |
| 公共造產管 理 所 | 1 | | | | | 1 |
| 小 計 | 3 | 6 | | | | 9 |
| 備 註 | | | | | | |